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擬提供擔保

擬提供擔保

董事會決議建議由本公司及獲擔保全資附屬公司之間提供的以獲擔保全資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擔保。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供擔保及相關授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茲建議於周年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批准擔保及相關授權。

在股東批准提供擔保及相關授權後，本公司及獲擔保全資附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簽立擔保。

擬提供擔保

董事會決議建議由本公司及獲擔保全資附屬公司之間提供的以獲擔保全資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擔保。

1. 有關獲擔保全資附屬公司的資料

中海發展香港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國際航運業務及負責本公司在香港的資產管理業務。

新加坡航運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水上貨物運輸。

寰宇船務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運營與管理。

海南中遠海能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運營與管理。

2. 提供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提供擔保將減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並提高融資速度和效率，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股東批准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供擔保及相關授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茲建議於週年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批准提供擔保及相關授權。

在股東批准提供擔保及相關授權後，本公司及獲擔保全資附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簽立擔保。

4. 本公司累積擔保額及逾期擔保額

截止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佔多數股權的附屬公司累計對外擔保金額(不包括擔保)約為3.93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5.80億元)以及450萬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480萬元)，佔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之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 7.55%；本公司累計對其佔多數股權的附屬公司擔保金額約為12.25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0.41億元)，佔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之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23.23%。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逾期擔保。

定義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週年股東大會」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週年股東大會(日期待定)
「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的公告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中海發展香港」	中海發展(香港)航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南中遠海能」	海南中遠海運能源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加坡航運」	中遠海運油品運輸(新加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歐洲聯盟成員國法定貨幣歐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獲擔保全資附屬公司」	中海發展香港、新加坡航運、寰宇船務及海南中遠海能之統稱
「擔保」	擬由本公司及獲擔保全資附屬公司之間提供的以獲擔保全資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擔保，總金額不超過14億美元(或其他等值貨幣)，以就獲擔保全資附屬公司的潛在融資責任提供擔保
「寰宇船務」	寰宇船務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相關授權」	擬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總經理簽立擔保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姚巧紅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1年3月30日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5641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及歐元金額乃按1.00歐元兌人民幣7.7246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所採用之有關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曾經、可能已經或將會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是否會兌換。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劉漢波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清海先生及劉竹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芮萌先生、張松聲先生、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及趙勁松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